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岢庭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5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56385_ATTACH1.xlsx、
376735100E_1100056385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光明國中辦理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工作圈
各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分享工作坊」調整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0004359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案原規劃於110年5月至6月期間辦理13場次領域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分享工作坊，惟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爰停辦各場次研習，以維護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
- 三、為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知能，爰取消實體研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教案審查作業，相關資訊如下：
(一)教案評比：教師繳交之教案，由國教輔導團講師採線上方式辦理審查，並於各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之獎勵辦法。



(二)獎勵額度：各群組各領域獲選第一名者每人嘉獎一次，第二及第三名每人獎狀一紙(獎勵名單每份教案至多四人為原則，並以教案上所列人員為本案獎勵對象)。

(三)教案上傳：請各群組召集學校通知獲獎教師並填妥「教案授權書」後，由教師將獲獎教案自行上傳至本局分享平台-桃園智學吧(網址：<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另請學校將獲獎教師之教案授權書(掃描檔)寄至光明國中指定信箱(gm2110@ms.gmjh.tyc.edu.tw)，以利後續彙整事宜。

四、檢附109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案實作分享工作坊場次總表暨教案授權書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